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营业利润同比下滑超过 50%之专项现场检查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以下简称“《指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东吴证券”）作为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能科技”、“公司”或“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对睿能科技 2019 年度营业利润下滑超过 50%进行了专项现场检查，现将现场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东吴证券获悉睿能科技 2019 年度营业利润较上一年度出现大幅下滑后，经与公司相关人员沟通交流，东吴证券持续督导人员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至 13 日对公司进行了专项现场检查。检查人员查阅、收集了有关文件资料，访谈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 2019 年度经营利润同比大幅下滑的主要原因进行研究和分析。

二、公司 2019 年度业绩变动情况

2019 年度，公司经营业绩及同比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变动比例
一、营业收入	147,785.54	185,298.38	-20.24%
减：营业成本	124,866.65	151,761.73	-17.72%
营业税金及附加	695.64	820.78	-15.25%
销售费用	9,133.92	10,372.20	-11.94%
管理费用	5,745.22	6,060.11	-5.20%

研发费用	5,416.44	4,831.46	12.11%
财务费用	1,118.29	1,431.59	-21.88%
资产减值损失及信用减值损失	1,118.24	936.99	19.34%
加：其他收益	1,233.20	2,719.89	-54.66%
投资收益	1,249.68	1,479.38	-15.53%
资产处置收益	2.39	-2.27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48.62	-	-
二、营业利润	2,425.03	13,280.51	-81.74%
三、利润总额	2,367.97	13,160.77	-82.01%
四、净利润	2,778.87	11,200.28	-75.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12.30	11,352.54	-73.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528.95	9,832.72	-84.45%

三、公司 2019 年度业绩大幅下滑的主要原因

2019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上一年度同比下降 20.24%，公司营业利润同比下降 81.74%，其主要原因如下：

（1）针织设备电控系统业务营业收入下降

2019 年我国针织机械行业整体上面临着较大的下行压力，其中横机市场受行业周期性影响，2019 年销量下降幅度较大。根据中国纺织机械协会的统计，2019 年横机销量约 91,000 台，同比下降超过四成。公司受横机行业周期性调整因素影响，2019 年度针织设备电控系统业务主营业务收入为 30,115.04 万元，同比下降了 32.07%，毛利额同比减少了 4,963.42 万元，同比下降了 31.79%。

（2）IC 分销业务营业收入及毛利率下降

2019 年度，公司 IC 产品分销业务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104,988.01 万元，同比下降了 16.79%，毛利率同比减少了 2.43 个百分点。公司分销的 IC 产品主要应用于工业控制、消费电子、汽车电子三大细分市场。2019 年，国内外风险挑战升级导致订单减少、经济增速整体放缓导致市场需求下降、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等多种因素的叠加影响，公司 IC 分销业务 2019 年度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均较 2018 年度下降。

（3）研发投入增加

2019年，公司研发费用为5,416.4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了12.11%。除了继续保持针织设备电控系统业务方面的研发投入外，公司同时加大了对于缝制设备电控系统业务和工业自动化控制业务的研发投入。公司缝制设备电控系统和工业自动化控制业务仍处于投入期，尚未为公司贡献经济效益。

四、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公司应当密切关注行业发展趋势，审慎评估行业风险，结合自身发展目标和实际情况，制定合理的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加强经营管理、提高运营效率，有效防范相关经营风险，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对于业绩下滑情况，公司应该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准确、充分地揭示相关风险，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五、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第二十六条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需要对上市公司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50%以上情形进行专项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报告需要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

除此之外，本次现场检查未发现睿能科技存在其他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六、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在本次专项现场检查工作过程中，上市公司能够按照保荐机构的要求，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配合保荐机构的核查工作。本次现场检查为保荐机构独立进行，未安排其他中介机构配合工作。

七、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睿能科技2019年度经营业绩较2018年度出现大幅下滑，其中制造业务经营业绩下滑主要原因系公司经营业务受行业周期性影响及公司加大在新业务领域的研发投入所致；分销业务经营业绩下滑主要原因系国内外风险挑战升级导致订单减少、经济增速整体放缓导致市场需求下降、行业竞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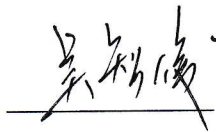
进一步加剧所致。

对于公司未来的经营情况，本保荐机构将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对睿能科技未来经营业绩情况进行持续关注和督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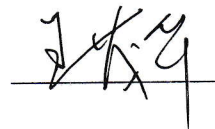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营业利润同比下滑超过 50%之专项现场检查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吴智俊



王茂华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9日

